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I)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II)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合共接獲9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包括下列各項：

- (i) 已就合共202,790,041股供股股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暫定配發收到合共3份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309,504,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65.52%；及
- (ii) 已就合共44,746,800股供股股份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之超額供股股份收到合共6份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309,504,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4.46%。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尚有61,967,159股供股股份未獲足額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309,504,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20.02%。

超額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全部有效超額申請表格並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超額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因此，概不會寄發全部及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因此，包銷協議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61,967,15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309,504,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20.0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促使之所有認購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1.4百萬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1.7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佳源 ^(附註1)	927,080,000	59.91	1,112,372,000	59.90
Classic Line ^(附註2)	200,000,000	12.92	200,000,000	10.77
許博士 ^(附註3)	15,000,000	0.97	15,000,000	0.81
鍾先生 ^(附註3)	7,660,000	0.49	7,660,000	0.41
公眾股東				
— Asia Pacific Structured Equity Fund LPF ^(附註4及8)	—	—	13,900,000	0.75
— RaffAello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 ^(附註5及8)	—	—	13,900,000	0.75
— Raffles Asia ESG Green Fund LPF ^(附註6及8)	—	—	6,500,000	0.35
— ChinaAMC Summerbrook Fund ^(附註7及8)	—	—	5,560,000	0.30
— 包銷商及其促使之其他認購人 ^(附註8)	—	—	22,107,159	1.19
— 其他公眾股東	397,780,000	25.71	460,024,841	24.77
總計	<u>1,547,520,000</u>	<u>100.00</u>	<u>1,857,024,000</u>	<u>100.00</u>

附註：

- 佳源由中國萬天國際實益擁有81%，而中國萬天國際分別由許博士及鍾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許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鍾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 Classic Line由廖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廖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 許博士及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5,000,000股股份及7,660,000股股份。
- Asia Pacific Structured Equity Fund LPF為包銷商促使之其中一名認購人，且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建議及管理的另類投資基金。
- RaffAello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為包銷商促使之其中一名認購人，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Raffles Asia ESG Green Fund LPF為包銷商促使之其中一名認購人，且在香港註冊專注於ESG項目的有限合夥基金。

7. ChinaAMC Summerbrook Fund為包銷商促使之其中一名認購人，且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8.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促使之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寄發股票

有關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及／或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有52,74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

由於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的「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的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如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因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因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將予 發行的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52,740,000	0.32	55,458,551	0.3043

緊隨供股完成後就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為55,458,551股，其中(i)3,87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ii)23,83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惟須達成表現目標；(iii)3,911,439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iv)23,847,112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惟須達成表現目標。

除購股權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書面證明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計算符合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廖子情先生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梁帥聰先生、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